



上海律师文丛



2011年香港仲裁条例 第609章

——评论及指南

王则左 著

洪亮 许伊音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律师文丛

2011年香港仲裁条例 第609章

——评论及指南

王则左 著
洪亮 许伊音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评论及指南 / 王则

左著;洪亮,许伊音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4

(上海律师文丛)

ISBN 978 -7 -5118 -7766 -6

I. ①2… II. ①王…②洪…③许… III. ①仲裁—
条例—研究—香港 IV. ①D927.658.5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8542 号

2011 年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评论及指南

著 者:王则左

译 者:洪 亮 许伊音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李 瞻

责任印制:张建伟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 -63939781/9782) 西安(029 -85388843)

重庆(023 -65382816/2908) 上海(021 -62071010/1636)

北京(010 -62534456) 深圳(0755 -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 -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35 千

版 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7 -5118 -7766 -6

定 价 39.00 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2011 CAP 609: A Guide and
Commentary
© Samuel Wong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2011 CAP 609: A Guide and
Commentary* by Samuel Wong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Hong Kong.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China in
2015 in Beijing.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5-1680

总 序

上海市律师协会自诞生之日起,已经历三十多个春秋,见证律师业逐步成为上海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迎来一个又一个蓬勃发展的年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的全面深化改革,国内外经济社会的舞台上都活跃着律师的身影,他们不仅为复杂的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更是为中国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特别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3年建立,2014年又临司法体制改革的扬帆起航,对于上海律师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此,上海市律师协会更加注重提升上海律师的学术理论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鼓励律师在学术上百家争鸣,引导律师著书立说。2006年,“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的出版工作启动。2010年,“上海律师文丛”也应运而生。两部系列已经问世的数十部作品,汇聚了上海律师的智慧结晶,展示了上海律师行业的精神财富,印证了上海律师在高速发展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始终立于时代脉络的前沿。

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铺设律师学问切磋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始终是上海律协推动律师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追求目标,也是广大上海律师共同憧憬的理想之境。

上海市律师协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

前 言

2011年6月1日以前,香港一直采用国内外仲裁有别的仲裁制度,该制度对国外的仲裁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而仲裁条例第341章第二部分的其余条款则适用于本地仲裁。

在此次仲裁条例改写之后,国内外仲裁之间的区别被彻底消除了。新条例为了便于应用,主要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方案和条款,并做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这使香港更适合进行国外仲裁。2010年11月10日,2010年第17号法律公告通过了新仲裁条例,并赋予新条例新的序号:第609章。新条例于2011年6月1日起实施。

从2003年4月30日委员会关于香港仲裁法的第一份报告,以及此前推动单一仲裁制度方案所做出的努力,一直到这部新条例的诞生,经历了很长时间。由于新条例吸收合并了被废除的第341章条例中为示范法所采纳保留的条款,因此,新条例比原先的旧条例和示范法的条款要多很多。

由此,新条例主要包括了示范法所采纳的条款(这些条款构成了新条例的主要框架)、从被废除的第341章条例中保留的条款,以及从1996年英国仲裁法、新加坡仲裁法、1996年新西兰仲裁法和其他香港需要的补充性的非示范法改编而来的条款。

新仲裁条例共有112条、4张附表,因此,本书旨在为读者进行导航,但它并不是一本独立的关于香港仲裁法的专题论文。事实上,也没有必要把它写成专题论文,因为市面上已经有其他权威的法律书籍可供读者参考。在本书第五章中,读者会在每条条款下方的“评论”中找到有关HKIAC委员会在1996年4月发表的《香港仲裁法委员会报告书》(1996年报告)和《2003年香港仲裁法委员会报告书》(2003年报告)的相关段落,这两篇报告体现了新条例所贯彻的方案。同时,读者也能在这里参考到律政司发表的《2007年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条例草案拟稿咨询文件》的段落,这份文件对新仲裁法草案的各种条款进行了论证。关于采纳的那些示范法中的条款,“评论”中大量参考了 *Commentary*

on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90, Kluwer, Deventer) 和 HM Holtzmann 和 Neuhaus 的 *A Guide to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ommentary* (1989, Kluwer, Deventer) 的内容;关于从被废除的第 341 章条例中保留下来的那些条款,“评论”中则参考了 Robert Morgan 的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of Hong Kong A Commentary* (Butterworths);而关于从 1996 年英国仲裁法,则有 Harris, Planterose 和 Tecks 的 *The Arbitration Act 1996 - A Commentary* (Blackwell Science) 的内容。鉴于本书的目的并不是作为新条例的注解,因此,本人在本书中并没有援引很多判例。对于一些具体的条款,“评论”下方的正文中可以找到相关的判例法。因此,本书只在必要之处少量地引用一些近期的或具有说明性的判例。

由于新条例采纳了 2006 年修订后的示范法,本人认为,对这次 2006 年修订的理论依据进行介绍,并在具体修订过的地方进行解释,将会对读者有所帮助,因此,本书的附录Ⅲ中专门列出了贸法委秘书处的注解。

王则左

中文版序一

仲裁是当事人双方合意表示将其彼此间的争议交由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居中调停,按照一定的程序作出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的裁断或裁决,从而解决双方争议的一种方法。它起源于古罗马,形成发展于英国、瑞典等欧洲国家。1697年,英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仲裁法,正式确立了仲裁制度。之后,该制度普及世界各国,逐步在全世界得到广泛应用。仲裁的适用对象也由原初的商业纠纷扩展到整个民商事纠纷、劳资纠纷等领域。

香港以1950年英国仲裁法为蓝本,于1963年7月5日颁布了香港第一部仲裁法——《香港仲裁条例》(Arbitration Ordinance)(以下简称仲裁条例)。该条例从内容到文字几乎完全照搬了1950年英国的仲裁法。随着英国1979年对其仲裁法的重大修改,香港亦在1982年对其仲裁条例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1982年香港新的仲裁条例既汲取了英国1979年仲裁法的精华,又有许多创新和发展,如增加了调解,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程序等。此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实际需要,又分别在1984年、1985年、1987年、1989年、1991年及1996年对有关条文作了修改和增减。特别是1996年新的仲裁条例,作了诸多重要修改,如放宽了对仲裁协议形式的要求、明确给予仲裁员责任豁免(immunity)、授权仲裁员去判断谁应承担官司费用,等等。2011年6月1日,在经过十多年的深入研讨和详细的公众咨询后,新《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正式实施。这是香港作为亚洲仲裁中心,为了确保其仲裁制度的竞争力、时代感和用户友好性所作出的努力,新条例的生效实施将进一步鼓励和吸引更多中国内地的仲裁当事人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从而积极推动中国内地与香港仲裁的交流和合作。

中国内地于1994年8月3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它是中国仲裁制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一个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基本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仲裁法律体系的诞生。中国内地与香港的仲裁制度,各有自己的特点。但是,香港仲裁制度中有许多地方是值得内地借鉴学习的,而最值得推崇的,莫过于他们最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愿这一点了。香港为顺

应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国际化和统一化的趋势,对其仲裁条例作过多次重大修改,以最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尊重仲裁条款的合意性为其特色。

我相信,由我的华东政法大学校友洪亮律师与其助理许伊音小姐合作翻译的这本《2011 年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评论及指南》一定会在促进内地仲裁制度国际化方面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这不仅是因为它的译者洪亮律师有着长期从事公司、金融及涉外商事法律纠纷处理的执业经验,在美国求学的经历,以及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流学习的阅历,熟悉了解美国、香港的仲裁制度运作实务,而且还在于本书英文版原著是由在仲裁法律领域颇有造诣的香港大律师所撰写的,其评论的权威性、专业性和适用指南的精准性、可操作性,是不言而喻的。

众所周知,目前中国内地的仲裁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也日趋兴旺发达,蒸蒸日上。而新的香港仲裁条例凝聚了香港仲裁制度许多年来蓬勃发展的成功经验,对中国内地仲裁业来讲,无疑是很高的参考价值。我由衷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成为进一步助推中国内地与香港仲裁法律界合作与交流的媒介,可以为促进两地仲裁事业共同进步与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是为序。



(叶青)

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委员、仲裁员

2015 年 3 月 23 日于上海

中文版序二

近十年来,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各国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均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与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事主体青睐于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仲裁法律服务的前景尤为广阔。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和其他国际同行一样,致力于仲裁法律制度的创新,肩负着传承仲裁理念、推广仲裁地法律的责任与使命。上海国仲抓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契机,制定了现有中国仲裁法框架内与国际最大限度接轨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首创引入国际航空仲裁的实践,并将设立金砖国家争议解决(上海)中心。这些诸多的努力,是我们前行在建设面向全球的亚太国际仲裁中心之路上的脚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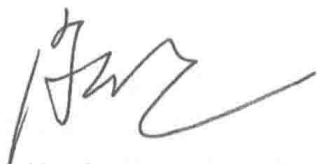
仲裁法律业态的蓬勃离不开一部兼容并蓄、友好开放的仲裁法。与内地的仲裁立法相比,香港从未停止仲裁法改革的步伐,这种大力推进仲裁法律革新的举措为香港仲裁业今日所取得的成绩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尤其以201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为例,在对接应用《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基础上,统一了香港本土仲裁与国际仲裁的程序规则,通过宣誓法院在执行临时措施决定方面等支持仲裁的友好姿态,有效增加了国内外商事主体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的概率。中国内地近年来也着力于发展包括仲裁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探索和研究符合实际需求的争议解决途径和模式。而《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无疑对于内地仲裁法律的修订以及各主要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完善均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本书原文作者王则左大律师曾任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是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在册仲裁员,经常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参与案件的审理,在国际仲裁业界享有盛誉。而我有幸于《2011年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评论及指南》原文问世之初,即获则左先生的赠阅,钦佩则左先生为香港仲裁业的发展所倾注的心血,以及其在商事仲裁领域醇厚的理论功底和谙熟的实践经验。

本书的译者洪亮律师是上海律师新生代的翘楚,热心于沪港两地法律文化的交流。其与助理许伊音小姐历时9个多月将则左先生的专著译成中文,语言

简明畅达,释义信而有征,给内地法律同仁的学习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这本译著可谓内地与香港律师学术交流的结晶,对两地仲裁法律界的合作也大有裨益。

最后,值此乙未年新春,衷心希望更多的青年法律人“走心”于两地仲裁的学术交流,贡献你们的智慧,并祝愿两地仲裁共同进步!



(闻万里)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副主任、秘书长

中文版序三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尤其是在香港回归之后,随着两地经济合作的不断加强,经济贸易纠纷也不断增多。作为解决此类争议的有效手段之一,仲裁开始成为越来越多的涉外经贸纠纷当事人的首选。由于大量的涉外仲裁案件开始涌入香港,原《香港仲裁条例第341章》已无法适应时代的需求,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诸如条款编号错综复杂难以理解、本地仲裁与国际仲裁分别适用不同规定、仲裁裁决在承认与执行上的障碍等——也逐渐暴露出来,亟待解决。

为此,2003年,香港仲裁法委员会发表了一篇报告,建议对原香港仲裁条例进行大规模修订。随后在2007年,律政司发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条例草案拟稿咨询文件》,公开向香港各界征询意见。历时多年,新《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终于问世,它是香港各界集思广益的智慧结晶,是民主法治的成果。

本书的作者王则左大律师一直以来都是新条例的大力支持者和积极推动者,在新条例颁布实施后,他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时间,完成了这本《2011年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评论及指南》的英文版,并与上海律师洪亮合作,由洪亮律师对这部作品进行翻译。洪亮律师及其助理许伊音小姐在翻译上花费了大量的精力,运用其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同时查阅了各种相关资料,并多次与作者交流沟通,终于完成了全书的翻译工作。

本书对新仲裁条例逐条进行了评论和分析,详尽地阐述了每一条文的渊源和背景,并对该条文如此修改的目的进行了评述,对于两地的仲裁从业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从事仲裁研究的人来说,这本书是极具参考价值的。



(盛雷鸣)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序 一

作为香港单一仲裁制度的长期支持者兼 1996 年推进单一制度委员会的主席,能给这本为 112 条新香港仲裁条例作注解的新书写前言,我感到非常荣幸。

这并不是唯一一本给新条例作注解的书,但我认为,在新出的条例上出现百家争鸣的情况并不是什么坏事,而是一个优势。可以肯定的是,当关于新条例的判例法出现之后,将会有更多新书以及新版本面世。

长年以来,对仲裁条例零星的改革导致该条例的法条序号变得很稀奇古怪,如“第 2GC(I)(b)(i)条”,而我们也已经开始对这种稀奇古怪的序号习以为常了。现在,新的仲裁条例终于以一种非常符合逻辑的方式重新进行了编号,因此,所有的法条序号都发生了变化。幸运的是,本书作者在此花了不少篇幅向读者介绍每条新条例的渊源,以及两者之间的实用比较。

本书将所有条例按先后顺序列出,并附上总结与评论,同时还有关于仲裁条例修改时间表的评论,这对于读者来说非常有用。

作者明确表示,本书并不是独立的关于香港仲裁法的专题论文,这部分内容已在别的书中有所涉及。本书中,他大量参考并在必要之处引用其他书中的内容。

本书的作者拥有商业与法学双料学位,在此祝贺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这本非常有用的法条评论,随着香港仲裁法方面书籍数量的不断增加,这本书一定能给予中国香港和国外的法律从业人员及法学生很大的帮助。

尼尔·卡普兰

司令勋章 大法官 银紫荆星章

序 二

我是十年前在香港仲裁司学会理事会工作时认识本书作者的,当时作者对香港争议解决机制的激情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此,2002年,我竭力推荐他继我的任,担任学会的会长。之后,学会越来越兴旺,而与此同时,他也决定转行成为一名香港大律师,专攻仲裁领域。

正如我在本书第一章中所说,2011年是激动人心的一年,它见证了香港仲裁的发展。新仲裁条例的通过意味着本地仲裁机制的一个新纪元。新条例将旧条例中的所有条款全部重新排列了一遍,这也反映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相关条款已经被广为接受了。显然,新条例比起它的旧版本要好得多。

然而,不论是新手还是经验丰富的仲裁从业人员,都必须知晓每一条新法条的渊源。尤其是那些在过去的二十年时间里一直在援引旧条例的从业人员,为了更好地理解某些特定法条的法律含义及其在新版本中的效力,他们需要时不时地回顾原始的法条。这本书恰好能起到这一作用。

本书的前几章主要讲述香港仲裁法的成长与发展历程。第五章列出了新条例中所有的法条,并在每条法条后面附上了总结和评论,帮助读者把新条例与旧条例、英国仲裁法以及其他相关权威资料联系起来,以满足那些更熟悉旧条例的仲裁从业人员的需求。

本书所提供的大量信息和材料都是作者通过广泛调查、分析和咨询搜集而来的。在此向作者对香港仲裁界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相信本书会对律师、学术界以及仲裁从业人员有所裨益。

王桂坝

太平绅士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

序 三

在我们协会(国际妇女法学会 FIDA)成立的这 35 年时间里,我们一直致力于改善一切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的法律和规定,并努力促进我们这个社会的和谐与统一。我们非常欣赏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灵活性与有效性,既省钱,又省时间。在我们 20 多个委员会之中,我们的 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委员会(主席:萧咏仪女士;副主席:Hiu Yee Chung 女士)一直以推广和促进 ADR 为目标,这其中也包括仲裁。

我们对这本新书非常期待,它能为我们理解仲裁规则提供快捷实用的参考。此外,如果没有王先生对事业的无私奉献,以及他乐于与他人分享自己想法和观点的精神,这本书也不可能面世。请允许我在此向王先生表示感谢与祝贺,同时,我希望本书能促进仲裁的适用,拓宽人们对仲裁的理解,也希望各位法学界与仲裁界的同仁和社会公众能从这本书中获益。

陈慧蕊

香港女律师协会(FIDA) 会长

译者的话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香港开始发展替代性纠纷解决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和从事商业活动之人士通过诉讼以外的方法解决纷争。其间,不断修定、完善相关的配套法规,并引入各类计划和指引。1990 年,香港成为全球首批采纳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简称《贸法委示范法》)的司法管辖区之一。

前《香港仲裁条例(第 341 章)》(旧有条例)于 1963 年制定,此后为了配合仲裁业的新发展又进行了多次修订。根据该旧有条例的规定,在香港进行的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应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制度,其中本地仲裁制度大体上源于英国的仲裁法,而国际仲裁的制度则是以《贸法委示范法》为基础的。

近年来,香港司法机构开始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其基本目标之一,就是鼓励并方便争议各方采取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而旧有条例所规定的本地仲裁与国际仲裁分离的制度以及杂乱的法律条文编号,将成为香港仲裁发展的绊脚石,从而不利于吸引更多人选择香港进行国际仲裁。为此,香港仲裁法委员会在 2003 年发表报告书,提议重写当时的《仲裁条例》,并订立单一制度,以《贸法委示范法》统一规范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律政司也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条例草案拟稿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咨询,最终形成了现在的《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新条例),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新条例比旧有条例更清晰、更易于应用,其最大的亮点就是在《贸法委示范法》的基础上,订立适用于各类仲裁的单一仲裁制度,从而消除了旧有条例中本地仲裁与国际仲裁在制度上的区别,其条文也更易于被大陆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执业者所熟悉和接受,同时亦与其他国际仲裁做法一致。根据新条例,不论是在中国香港、内地和澳门,或是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超过 140 个的缔约国或中国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决,均可在香港强制执行。

新条例问世后,为了引导仲裁从业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仲裁学界人士准确

理解新条例中某些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其在新版本中的效力,本书的作者王则左大律师对新旧仲裁条例的立法渊源以及香港仲裁的发展史进行了大量的调研、检索、分析和咨询,并最终撰写形成这本《2011 年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评论及指南》,希望能帮助那些更习惯于旧条例的人士尽快掌握新条例,顺利推进香港仲裁制度的改革。